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7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度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新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新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青岛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5-2025）》、《青岛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8-2025）》，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自然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以突发性、多发性和持久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重点，以群测群防为主要手段，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合理避让，重点治理”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把群测群防，专群结合作为防治重点，充分发挥专业监测机构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注重应急避险、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结合，采取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的同时，加强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的原则。各大功能区管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做到责任主体牵头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

3.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因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治理费用，从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中列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全区突发地质灾害隐患情况

目前，全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崩塌，主要威胁到坡下居民、游人、作业人员及建筑、道路、水利设施、输电线路、通信光缆等有关生产生活设施。

（一）主要突发地质灾害的分布

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0 处，类型均为小型崩塌。分布在铁山街道、辛安街道、珠海街道、红石崖街道、灵山卫街道、黄岛街道、滨海街道、大村镇、六汪镇、张家楼镇、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大珠山、小珠山内的丘陵山区。

（二）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域

1.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8-2025 年）》，确定团结路北延段—冷家沟—东洞门村—山子西村—崮上村、墩上村—上沟村—松山子村、黄石坎村—大珠山风景区、唐泉村—城口子村—老虎嘴，四个块段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

2. 各类风险监测预警区域：各部门通过气象研判、专业监测确定的有关气象风险、防汛防洪以及其他预警区域等。

（三）重要地质灾害防治隐患点

1. 铁山街道墩上村崩塌隐患点；
2. 灵山卫街道杨七岭崩塌。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区气象局预测，今年6-9月我区平均降水量为510~570mm，较正常年份略多（常年平均511.1mm），7~9月有1个台风外围影响青岛地区及近海。根据预报，目前弱厄尔尼诺事件已经形成，极端气候事件呈多发趋势，预计我区今年汛期暴雨、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可能较多，预计到夏季以后结束。综上判断，我区2020年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时段为6月15日—9月15日。期间，每小时降雨量大于25毫米、日降雨量大于50毫米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应重点加强防范。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在极端气候条件下，应随时采取防范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大功能区管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要做好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有人监测、有人巡查、有人预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大功能区要做好管理区域内建设项目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治理。

（二）加强沟通协作，健全防灾减灾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全力防”、“配合救”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选址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区域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做好项目策划。对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统筹考虑区域地质条件和评估情况。区财政局要将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组织、调查、抢险、避险、搬迁、应急治理以及灾后恢复等提供资金保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督促在建房屋、构筑物等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范和治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所承建的在建交通工程项目的责任单位、所管辖的已建成公路的管养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要对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加强排查、防范和治理，加强山区河道、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雨情水情

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联合防御地质灾害。区文化和旅游局要督促各 A 级旅游景区和其组织或承办的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人员聚集区域做好地质灾害的排查、防范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后，负责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区气象局要做好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三）开展宣传教育，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各大功能区管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活动和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向公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常识，推广有关突发性地质灾害成功预警避险案例和经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特别是要集中组织开展基层一线群测群防工作人员技能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基本监测知识、避险常识和信息上报流程，发挥“第一响应人”的关键作用。

（四）加强动态巡查，做好群测群防。要重新实地检查全区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并加强对中小学校区、医院、居住区、重要工程设施等人员聚集区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房屋建设切坡点、水利设施、公路、铁路沿线和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并更新联系方式，及时填写防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并发放到受威胁的居民和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没有设立警示

标志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要立即设置。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五）做好资金分配，综合推进隐患治理。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8-2025年）》，对于我区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分年度治理，逐一消除隐患。对已开工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确保按期完成相关治理工程，充分利用有利时机，争取彻底消除风险隐患；对已列入年度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早谋划、早立项、快行动，按期推进；对尚未列入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确保有监测预警和防范措施，在隐患未消除前，将相关专业监测、群测群防和应急避险等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六）强化应急值守，落实防灾制度。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阵以待，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空岗现象发生。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要按照国家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有关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的要求，第一时间迅速、准确上报，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发布消息，提醒公众防范，确保值守工作规范有序、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综合协调快捷高效。

（七）注重地灾评估，避免工程建设引发灾害。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

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

区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

白天: 86117221 86169737

夜间: 86162312 (包括节假日)

抄送: 工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
区监委机关办公室, 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